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五名，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相互推選三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